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冀环评〔2015〕79号

关于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所报《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河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审核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沧州市沧州经济开发区扩区范围内的整车生产区。该项目新建冲压车间、车身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调检车间、发动机车间及 PDI 售前检测车间等；公用工程包括加油站、成品车停车场、配电所、水泵房、天然气调压站、空压站、锅炉房；辅助工程包括综合办公楼、食堂、门卫室等；环保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废气焚烧炉等。项目总投资 7447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00 万元。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该项目由省发改委进行核准的说明。沧州市国土资源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沧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意见同意项目用地和选址。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提高原辅材料的使用效率，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并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过滤；中涂和面漆底漆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分别由文丘里喷淋器净化，面漆的罩光漆喷涂产生的废气先由文丘里喷淋器处理后，再送沸石转轮进一步净化处理；沸石转轮解吸浓缩废气、烘干废气和废切削液处理设施废气送废气焚烧炉（RTO炉）焚烧处理；补漆室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检测线尾气通过汽车三元催化转化处理，上述废气经处理后均通过排气筒外排，排气筒高度和各类废气外排污染物浓度与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相应限值要求。粉尘、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饮食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脱脂废液、表调废液和脱脂冲洗废水经“调节 pH 值+隔油”处理；电泳废液及废水经“调节 pH 值+混凝沉淀+气浮+曝气生化”处理；含镍、锌等重金属离子的磷化废液及清洗废水经“调节 pH 值+絮凝沉淀+离子交换+砂滤”处理后，出水中总镍浓度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标准要求，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厂内综合废水处理站，该处理站采用“调整 pH 值+絮凝+气浮+砂滤”处理工艺。处理站排水、

生活与清净下水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运东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其中锌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加强车辆运输过程噪声控制，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危废处置技术规范要求执行，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做好厂区防渗管理。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储存间等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相应防渗措施。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和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8、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污染物总量削减、污染防治及清洁生产措施，工程投产后，其污染物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河北省环保厅批复的总量指标以内，环评报告书确定的总量削减方案纳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本项目须按国家要求组织开展环境监理，环境监理报告中应当包括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以及防范环境风险设施落实情况，工程所需环保设施投资必须落实。申请试运行和竣工验收时须提交环境监理报告。自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厅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要求，定期向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州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18日

抄送：河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沧州经济开发区环保局，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8日